（上接B561版）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大信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人工作日收费标准等收取服务费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20年度相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的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等因素综合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了书面审查意见：认为大信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1年报等各项审计工作且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9,700,822.80元，2021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6,186,735.96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银行授信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75.70亿元人民币，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资金计划需求，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合计不超过27.00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关联董事杨剑、张兴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综合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公司的经营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拟于2021年度对收购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1,874.76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对收购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1,737.96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并影响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612.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无形资产和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预计无法带来经济收益的账面净值为52,745,146.89元的无形资产及账面净值为0元的应收账款做核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无形资产和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0）。

以上第一、第三至第五、第九至十三、第十五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泰豪”）、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波电机”）、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七六四”）、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塔电源”）、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塔动力”）、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馨”）、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信息”）、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国际”），统称“十一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上述十一家子公司共计不超过27.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156,287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63%，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40,287万元，为其他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6,000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资金计划需求，公司拟对上述所属十一家子公司合计不超过27.0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已核准担保的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子公司	银行	期限	担保状态	担保额度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一年	新增2000万	12,000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一年	存续	1,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一年	新增1000万	1,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机构）	一年	减少3000万	6,000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衡阳市分行营业部	一年	存续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城中支行	一年	减少2000万	7,000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亚银支行	一年	新增6000万	6,000
	中国银行衡阳解放西路支行	一年	存续	5,000
	交通银行衡阳分行	一年	新增5000万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衡阳分行	一年	存续	5,000
	招商银行衡阳分行	一年	新增4000万	4,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机构）	一年	减少1000万	8,000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一年	存续	6,000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一年	新增3000万	6,000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一年	新增5000万	5,000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一年	新增5000万	5,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一年	减少1000万	4,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一年	新增2000万	3,000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一年	存续	1,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机构）	一年	新增1000万	5,000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	一年	新增4000万	4,000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一年	存续	3,000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一年	新增2000万	2,0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	一年	减少2500万	2,000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一年	存续	3,000
	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一年	减少2000万	1,000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一年	存续	20,000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一年	减少1亿	10,000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含下属分支机构）	一年	新增1亿	10,000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一年	新增3000万	8,000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一年	存续	6,000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一年	减少2000万	2,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一年	存续	1,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机构）	一年	新增9000万	13,000
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	一年	存续	3,000
	招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一年	减少500万	3,000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一年	存续	2,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阔侯支行	一年	存续	2,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机构）	一年	减少500万	8,500
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类融资机构	一年	新增1000万	1,000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一年	减少2000万	6,000
	海峡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一年	减少2000万	6,000
	兴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一年	存续	6,000
	中国光大银行龙岩分行	一年	存续	3,000
	中国工商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一年	减少2000万	2,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机构）	一年	新增6000万	6,000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黄埔支行	一年	存续	5,000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一年	减少3000万	1,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一年	存续	1,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机构）	一年	减少5000万	1,000
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一年	存续	15,000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机构）	一年	减少1.7亿	8,000
合计				27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泰豪军工基本情况

泰豪军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30日，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工业园区，该公司主要从事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通信设备、卫星导航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豪军工经审计的总资产3,689,547,821.09元，净资产1,242,904,315.93元；2021年实现营业务收入2,060,081,766.96元，净利润187,533,656.57元。

2、衡阳泰豪基本情况

衡阳泰豪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春成，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芙蓉路46号，该公司主要从事信息装备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衡阳泰豪经审计的总资产1,401,249,236.05元，净资产419,469,563.06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1,130,939,004.84元，净利润92,429,929.99元。

3、三波电机基本情况

三波电机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永清，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该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电源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生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波电机经审计的总资产859,711,358.43元，净资产350,176,907.66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84,519,131.58元，净利润46,938,870.46元。

4、天津七六四基本情况

天津七六四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7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楠，注册地位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二纬路6号F座1门-401室，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息、软件、航空航天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津七六四经审计的总资产819,838,419.76元，净资产236,244,656.34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10,214,647.92元，净利润23,170,859.77元。

5、上海红生基本情况

上海红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潘红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1-678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该公司主要从事军用信息系统和军用专业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红生经审计的总资产182,078,829.20元，净资产145,224,540.14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2,442,785.87元，净利润49,031,050.78元。

6、泰豪电源基本情况

泰豪电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黄钧，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该公司主要从事发电机、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豪电源经审计的总资产3,550,081,254.98元，净资产491,137,843.71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182,766,147.21元，净利润48,864,547.10元。

7、德塔电源基本情况

德塔电源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清平，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源技术研究开发、机电设备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塔电源经审计的总资产481,623,973.36元，净资产177,572,048.07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83,374,168.44元，净利润26,874,449.53元。

8、德塔动力基本情况

德塔动力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清平，注册资本4593.7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30号清华紫光科技园-海峡科技研发区D座17层1701、1702、1703、1705、1706，该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塔动力经审计的总资产520,345,287.50元，净资产206,418,082.42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13,227,580.75元，净利润31,790,970.60元。

9、海德馨基本情况

海德馨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0日，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东锋，注册地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赤坑村金龙路9号，该公司主要从事专用作业车（应急电源车、抢险救援照明车、应急通讯车等）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德馨经审计的总资产534,388,575.96元，净资产188,669,833.23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61,498,967.36元，净利润35,796,615.07元。

10、博辕信息基本情况

博辕信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3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挺，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3座605室，该公司主要从事IT运维服务、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电站开发等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辕信息经审计的总资产1,067,719,982.93元，净资产303,243,580.37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83,048,751.97元，净利润-74,609,599.39元。

11、泰豪国际基本情况

泰豪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新星，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2号1幢6层606，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以及施工总承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豪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273,811,536.32元，净资产44,946,116.14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80,199,271.06元，净利润9,755,599.51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7.97亿元），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额外的风险，同意按规定将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之后，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泰豪军工等十一家子公司均系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上述十一家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授信为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156,287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63%，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40,287万元，为其他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6,000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2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剑先生、张兴虎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情况		执行情况	
		总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总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1000	0.02--0.20		-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15000	0.60--3.00	6,055.73	1.2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0-500	0.01--0.10		-
	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1000	0.10--0.20	188.83	0.04
	其他关联方	1100-2000	0.22--0.40	1,569.47	0.31
	小计	4750-19500	0.95-3.9	7,814.04	1.56
房租物业及水电支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100	0.01--0.02	52.77	0.01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250	0.04--0.05	110.06	0.02
	其他关联方	900-950	0.18--0.19	885.89	0.18
	小计	1150-1300	0.23-0.26	1,048.72	0.2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3000	0.08--0.46	210.23	0.04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5000	0.23--0.77	4,469.25	0.75
	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3000	0.08--0.46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0-500	0.01--0.08		-
	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5000	0.23--0.77	693.26	0.12
	其他关联方	4600-5500	0.71--0.85	4,698.64	0.78
	小计	8650-22000	1.34-3.39	10,071.39	1.68
房屋出租及水电收入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500	1.00--5.00	46.16	0.67
	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300-800	3.00-8.00	368.96	5.33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0-100	0.50-1.00	6.07	0.09
	其他关联方	200-250	2.00-2.50	186.25	2.69
	小计	650-1650	6.5-16.5	607.44	8.77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2021年度公司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发生额与年初预计基本相符。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业务；公司与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购买商品的关联业务，已考虑在12月经调整并审议后的预测中；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021年度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在预计情况内。公司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当年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年初已考虑在其他预测中；公司与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已考虑在12月经调整并审议后的预测中；

3、房租水电及物业：2021年度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房租水电的关联交易在预计情况内；公司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房租水电的关联交易已考虑在12月经调整并审议后的预测中；

4、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由正常生产经营和提供相关服务所形成，交易价格均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联营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兼职或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兼职或控制的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对外转让后的子公司（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在12个月内认定为关联方。

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将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情况	
		总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1000	0.02--0.21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10000	0.42--2.08
	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1000	0.04--0.21
	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30000	2.08-6.25
	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5000	0.21--1.04
	其他关联方	1000-2000	0.21--0.42
	小计	14300-49000	2.98--10.21
房租物业及水电支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100	0.01--0.0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300	0.02--0.06
	其他关联方	500-1000	0.10--0.21
	小计	650-1400	0.14--0.29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3000	0.05--0.5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10000	0.33--1.67
	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3000	0.08--0.50
	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5000	0.17--0.83
	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6000	0.33--1.00
	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00-6000	0.25--1.00
	其他关联方	1000-2000	0.17--0.33
	小计	8300-35000	1.38--5.83
房屋出租及水电收入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500	1.00--5.00
	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300-500	3.00--5.00
	其他关联方	150-400	1.50--4.00
	小计	550-1400	5.50-14.00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租赁厂房及相关物业管理、水电费用结算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

4、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采购商品实行优先就近采购原则，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料来源，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和降低生产成本；销售商品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向关联方租赁或出租办公厂房提供水电服务，提高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2）以上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22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是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交易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296,39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北京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法定代表人黄敏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人工环境等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2、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4月，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法定代表人黄代放，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数字创意及园区开发、股权投资等业务。

3、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7月，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坊东路100号2幢305室，法定代表人顾雪平，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等。

4、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成立于2016年7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注册资本150万美元，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代表人廖锦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通信配套的产品、监控软件管理系统、电气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空调设备、不间断电源、蓄电池产品等。

5、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10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为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4栋，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妍，主要经营范围为：科技企业的孵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会展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2015年8月，注册资本2000万，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339号1幢14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顾凯文，主要经营范围为：动力科技、应急装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装让，供应链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货物、技术进出口等。

7、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9年12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为南昌市临空经济区临空临港产业园9#3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彭秋明，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公司子公司，相关股权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租赁厂房及相关物业管理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采购商品实行优先就近采购原则，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料来源，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和降低生产成本；销售商品有利于降低销售成本和经营风险；向关联方租赁或出租办公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效益提升。

（2）以上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21年、2022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稳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